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聘任梁永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梁永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永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梁永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